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 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 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 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 负责人人员组成情况

(一)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黄明良

非独立董事: 黄明良、朱江、秦晓伟、杨苹

独立董事: 江曙晖(会计专业人士)、李子扬(会计专业人士)、程宇

(二)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黄明良(主任委员)、程字、朱江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宇(主任委员)、李子扬、杨苹

审计委员会: 李子扬(主任委员)、江曙晖、黄明良

(三) 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 丁雅丽

监事会成员:张剑、李艳蓉(职工代表监事)

(四)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聘任情况

总经理:杨苹

副总经理:章威炜、汤璟蕾

财务总监:杨苹

董事会秘书: 吴艳兰

证券事务代表: 胡谦

内审部门负责人: 陈雪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聘任杨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后,杨苹女士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秘书吴艳兰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胡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姓名: 吴艳兰、胡谦

联系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一层

电话: 0592-2950819

传真: 0592-5392104

电子邮箱: zqb@35.cn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陈土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500 股、陈雪宜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外,上述其他离任人员及其配偶均未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上述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土保先生、 陈雪宜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

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黄明良先生,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明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明良及欧阳萍夫妇通过海南星煜宸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2%(黄明良及欧阳萍夫妇间接持有海南星煜宸 100%股权,海南星煜宸持有海南巨星 60.66%股权,海南巨星持有上市公司 5.81%股权)。黄明良先生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万久根先生为黄明良先生妹夫;黄明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黄明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明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明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朱江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商务本科,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至2010年,中信证券成都部门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2014年,广州期货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线总经理;2016年至2021年,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12.SZ)历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江先生通过海南水华老友

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4981%股份(朱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海南水华 43.15%投资份额,海南水华持有海南巨星 19.87%股权,海南巨星持有上市公司 5.81%股权)。朱江先生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秦晓伟先生,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本科,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至2022年曾在北京中油洁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油洁能有限公司、深圳中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秦晓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秦晓伟先生过去 12 个月曾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秦晓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晓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秦晓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苹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财务管理本科,曾任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四川星慧集团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苹女士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江曙晖女士,1953年7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江曙晖女士1989年7月大专毕业于厦门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4年6 月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厦门化工机械厂财务部经理、 厦门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风 险总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风险总监。江曙晖女士曾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江曙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江曙晖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江曙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曙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江曙晖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子扬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会计学博士。2016年至2018年就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全职博士后,2018年起就职于四川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起兼任商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002827)、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子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子扬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子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子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子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程字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和香港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14年获中欧商学院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于长江商学院经营管理学博士在读。程字先生于互联网行业拥有超过15年经验,精准数字营销领域的行业领军者。2006年程字先生创立品众互动,2015年品众互动被

天龙集团 (300063) 整体收购,程宇先生曾任天龙集团 CEO。程宇先生创立北京 坤禾润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投资于互联网、SaaS 软件服务等领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程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程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程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程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丁雅丽女士,1996年3月生,中国国籍,硕士,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任天津瑞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丁雅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丁雅丽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丁雅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丁雅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丁雅丽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剑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92年,就职于铁道部成都机车车辆工厂,担任会计;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内江正大畜禽饲料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4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张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艳蓉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管理学学士、法学学士,持律师职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系中共成都市金牛区委第八届党代表。曾任四川睿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成都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法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艳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艳蓉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艳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艳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李艳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三: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杨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章威炜先生,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福建建阳人,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福建省互联网经济领军人才培训班结业,持有企业职能部门经理或主管二级证书,获得 PMP(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章威炜先生 2006 年 8 月起历任公司总务、仓管、采购、行政经理、销售专员、商务代表、项目部经理、行政部经理、物管中心经理、工会主席、监事、监事会主席,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长沙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互联网协会常务理事,厦门市技术创新协会理事,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厦门火炬高新区产业联合会理事,厦门市互联网协会副会长,厦门市通信行业协会理事;章威炜先生曾任厦门市总工会副主席,分别于 2012 年度、2015 年度被电子信息工委评为"优秀工会干部"。

截至本公告日,章威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章威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章威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章威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章威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吴艳兰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1年-2021年任职于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SZ.300492),历任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1年-2022年,成都明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2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吴艳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艳兰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艳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艳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艳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汤璟蕾女士,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福建厦门人,毕业于集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美国贝翰文大学 MBA 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汤璟蕾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会计从业资格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国际注册会计师证书;汤璟蕾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三五通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福州网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璟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汤璟蕾女士 2015年3月起任公司投资项目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见习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2020年1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总经办秘书。汤璟蕾女士在公司负责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并购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并购、投资、融资业务、资本运作并与PE 机构、政府引导基金、股权基金、并购基金等合作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汤璟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汤璟蕾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汤璟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汤璟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汤璟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胡谦先生,199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本科。胡谦先生自2018年进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2021年3月,先后任职证券事务专员、董事长秘书兼投资者关系经理;2021年4月至9月任成都乾隆智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胡谦先生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已于2020年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胡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胡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陈雪官女士,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专学

历,毕业于厦门理工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陈雪宜女士 2005 年 7 月入职公司后历任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雪宜女士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兼任厦门三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 13 日起兼任厦门邮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 4 日起兼任济南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雪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陈雪宜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雪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雪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雪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